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简称“新恒东”）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0,000万元，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万元，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汇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召开。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4）。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